## 附件3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（公共卫生类）

本章节引用自《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9.4章。

下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**（一）公共卫生事件**

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（Ⅰ级）包括：

1. 肺鼠疫、肺炭疽在我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，或肺鼠疫、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及我市以外的省（区、市），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；

2.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，并有扩散趋势；

3. 涉及包括我市的多个省（区、市）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并有扩散趋势；

4. 在我市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市，并有扩散趋势，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在我市流行；

5. 发生烈性病菌株、毒株、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；

6. 对包括我市的2个以上省（区、市）造成严重威胁，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；

7. 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，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；

8. 在我市发生跨地区的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9.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重大公共卫生事件（Ⅱ级）包括：

1. 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范围内，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的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区县（自治县）；

2. 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范围内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，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；

3.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；

4. 霍乱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范围内流行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；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，有扩散趋势；

5. 乙类、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，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；

6.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市，尚未造成扩散；

7.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扩散到区县（自治县）以外的地区；

8.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；

9.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；

10. 对我市内2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；

11.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，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；

12.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，或死亡5人以上的事件；

13. 我市内隐匿运输、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、生物毒素造成人员感染或死亡的；

14. 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较大公共卫生事件（Ⅲ级）包括：

1. 发生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，流行范围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内；

2. 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，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县（自治县）；

3. 霍乱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域内发生，1周内发病10－30例；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，或区县（自治县）级以上的城区首次发生；

4. 一周内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域内，乙、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；

5. 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；

6.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区县（自治县），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；

7.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下，或出现死亡病例；

8.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；

9.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－49人，或死亡5人以下；

10. 区县（自治县）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一般公共卫生事件（Ⅳ级）包括：

1. 腺鼠疫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域内发生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；

2. 霍乱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域内发生，一周内发病10例以下；

3.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－99人，未出现死亡病例；

4.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乡（镇），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；

5.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－9人，未出现死亡病例；

6. 区县（自治县）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**（二）动物疫情**

特别重大动物疫情（Ⅰ级）包括：

1.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，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（市）发生疫情；或在我市内有20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或10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连片发生疫情；

2. 口蹄疫在14日内，5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严重疫情，且疫区连片；

3.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，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。

4.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。

重大动物疫情（Ⅱ级）包括：

1.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，在我市内有2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疫情，或在我市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、10个以下区县（自治县）连片发生疫情；

2. 口蹄疫在14日内，在我市内有2个以上相邻区县（自治县）或5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疫情，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；

3.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20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猪瘟、新城疫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；

4.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、牛肺疫等又在我市发生，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、非洲猪瘟、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于我市；

5.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狂犬病、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，波及我市内3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，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，并有继续扩散趋势。

较大动物疫情（Ⅲ级）包括：

1.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，有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2－19个；

2. 口蹄疫在14日内，有1－4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；

3.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有2－19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猪瘟、新城疫疫情，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；

4.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有5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发生布鲁氏细菌病、结核病、狂犬病、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；

5. 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、毒种发生丢失；

6. 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。

一般动物疫情（Ⅳ级）包括：

1. 猪瘟、新城疫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行政区域内发生。

2. 二、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。

3. 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。